**中国计量大学**

**数智企业管理综合实验室**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数智企业管理综合实验室**

**项目编号：QSZB-Z(H)-B24610(GK)**

**采 购 人：中国计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91820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数智企业管理综合实验室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1日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B24610(GK)

2.项目名称：数智企业管理综合实验室

3.预算金额：416000元

4.最高限价：416000元

5.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数智企业管理综合实验室 | 1 | 批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计量大学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25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14521

质疑联系人：顾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36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应俭、俞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0302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中国计量大学纪检监察室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258号

传真：/

联系人：涂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6836044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须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付款方式** | 1.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  中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中标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3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内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3.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保范围内。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护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需上门处理，则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内容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内容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验收合格的条件：  3.1所供内容符合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3.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3.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和材料均已交付；  3.4所供内容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3.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安装调试：  1.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1.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内容的安装服务；  1.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2.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3.交付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内容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培训** |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数智企业管理综合实验室的使用需求。**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或者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机房管理系统** | **80** | **点位** | ★1.支持B /S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  2.支持对Ubuntu、Redhat、Centos、Fedora等系统的立即还原和ip地址自动分配；  ★3.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xp\win7\win8\win10\win11\linux）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  4.支持MBR分区系统和GPT分区系统混合安装,可支持60个以上的不同操作系统；  ★5.支持对客户端内多块硬盘进行分区、系统装载、还原、还原方式设置，满足多硬盘系统还原和管理；  6.支持从WINDOWS界面对1000台以上的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非增量拷贝、变量拷贝、进度同步等上一代部署方式。根据网络状况可选择广播、组播、单播等方式；  ★7.支持差异拷贝接收端网络环境检测，可检测接收端网卡连接速度，提前发现问题网点，排查处理影响差异拷贝的终端；  ★8.支持操作系统分权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  ★9.支持学期课表的编辑，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按学期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相应的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拖拽式导入学期课表；  10.管理员可给教师单独分配用户名和密码，教师可凭此用户名和密码在教学的电脑上瞬间创建自己独立的备课系统，其他人员不可见，也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系统；  11.支持将当前的教学系统，无需新增分区的情况下瞬间复制一个不保护的系统，用于学生自主实验或计算机等级考试；  12.支持文件夹穿透，可在当前保护的分区下设定一个开放的文件夹,保存更新设置，重启分区还原其它数据还原，此文件夹中的数据不还原；  13.支持批量修改Windows用户登录名、计算机名和IP地址；  14.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针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降低激活软件带来的工作量；  ★15.支持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可设置流量限制生效时间；  ★16.支持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ip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  17.能够针对学生软件使用、上网操作进行记录，并支持按照应用、访问网址进行查询，能够根据时间段进行搜索，搜索时间精确到秒，针对上网操作，能够展示网址及网站标题信息，支持表格导出；  ★18.支持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 |
| **2** | **企业虚拟仿真运营平台**  **（核心产品）** | **1** | **套** | **一、平台指标：**  1.基于微服务模式，应用Spring Cloud框架进行系统划分；  2.核心业务逻辑采用JAVA语言实现，数据库采用Mysql；  3.支持私有云部署，兼容Window和Linux等主流操作系统，程序提供了Window快速安装程序；  4.前后端完成分离，数据通信的同时保证数据安全；  5.采用B/S架构，有良好的可扩展性；  6.内置算法，能自动采集数据，输出指定的模型数据以及计算经过。  **二、教学总体内容指标：**  （一）教学管理平台功能指标：  1.教学管理平台与沙盘系统可实现同一平台，单点登录（同一网址）。教师可通过教学管理功能实时掌握学生的经营数据；  2.理实结合：平台提供多个标准的案例，以及相关知识点内容，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3.多维度评分：平台内置多维度评分模式，教师可以在【实践得分】、【总结得分】、【主观评分】三项内容范围内自由设定比例，系统会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以及教师的打分情况，自动计算出学生的最终得分；  ★4.实训组织形式：针对院校教学计划及学生基础不同，支持选择集中实训或按照周课时进行实训，支持学生单人全岗、多人分岗的实训方式，教师可随时掌控学生整体进度；  5.实训案例：课程提供汽车制造、单车制造、快消品制造三种不同的案例背景；  6.教学内容：提供模拟经营相关的知识点ppt，并可在线查看；  7.案例DIY编辑：提供教师自编案例的工具。教师可通过案例开发功能，主动编辑案例。案例编辑支持沙盘模型、经营时间、经营规则的更改；  8.GM工具台：为教师提供4项实践控制功能，包括订单控制、突发事件、数据调整、注资、点破、材料订单等多个功能，提升实践教学过程中的流畅度和趣味性；  ★9.智能分析：为教师提供数字化的分析工具，内置算法，将学生的关键数据指标化，并形成图形进行对比。  **三、院校管理功能：**  1.账户设置：管理员自主维护自身信息，包括昵称、头像、密码；  2.教师管理：管理员可新增教师，并进行基本信息的维护，包括姓名、密码、使用时间期限等。同时也支持删除过期教师信息，方便进行管理；  3.标准案例管理：管理员可查看当前学习平台下标准案例的使用状态，并可点击链接快速激活；  4.规则导入：管理员可以导入教师所使用的标准规则，标准规则所有教师均可使用。  **四、教师教学功能：**  （一）案例开发：  1.模型设定：支持通过功能组合的模式，通过简单的勾选，即可自由拼装沙盘的模型，DIY开发沙盘；  2.时间轴设定：支持调整实训的经营时长；  3.规则维护：支持自由调整各项规则的参数，并支持导出文件和展示图片；  4.创建案例后，可在实训中进行引用；  （二）教学班管理：  1.课程学习：支持在线播放学习课件；  2.考评设置：支持教师设置考评规则，多维度的考察学生的学习成果；  3.教案管理：支持教师支持教师自行上传教案，支持在线播放；  4.课堂总结：支持浏览学生上传的总结，支持对课堂总结进行在线打分；  5.教学评分：支持教师通过主观评价对学生打分；  6.学情分析：对班级的每个学生综合分析，展示其各方面的成绩以及学习记录；  （三）实训管理：  1.实训信息显示：展示实训信息，包括实训ID，规则名称，案例名称；  2.时间轴展示：展示实训的时间轴，包括节点数量，节点时间，节点操作按钮；  3.GM工作台：教师对实训控制的控制台，包括订单管理、特殊事件管理、企业数据调整，企业注资、点破、材料订单等等。教师可以通过控制台，掌控实训过程；  4.实训工作台：支持教师自由导入学生，查看成绩等；  5.智能分析：内置数据采集和智能算法，自动的收集学生的数据，并经过计算后展示出来。  **五、学生学习功能：**  （一）账号管理：  1.登录平台：支持通过专属地址登录平台；  2.账户设置：支持用户进行个人资料设置。支持修改登录密码，昵称变更，头像变更；  （二）沙盘教学班：  1.课程学习：支持在线选择课程；支持在线学习课程；  2.沙盘实训：  2.1 实训列表：支持按照时间、名称筛选实训；支持选择实训加入；  2.2 实训控制台：  （1）展示实训信息，包括案例名、规则名；  （2）展示规则明细，支持点击查看；  （3）展示经营时间信息，包括季度数、每季度剩余时间；  （4）展示各个企业的成员明细，可以自由上岗下岗；  （5）支持成绩查看，每个季度可以查看实时的成绩，支持导出excel；  3.考评设置：支持学生查看教师对该教学班的考评设置，明细权重；  4.课堂总结：支持学生根据实训结果自行上传课堂总结，上传后可预览；  5.教师评分：支持学生查看教师给每个学生的打分；  6.学情分析：支持实训成绩、考评成绩双维评价，并记录学生的学生过程，包括实训次数、所担任的岗位、每次实训的得分等；  （三）进入实训：  1.主页面：  1.1 智能小助教：支持关键字搜索，可通过文本模糊查询知识点；  1.2 碳中和：企业在经营中，通过植树造林去中和生产中所产生的碳排放；  1.3 财务状况查询：点击后，查询当前企业的财务状态；  1.4 数据咨询：企业可支付一定费用，去查看其他企业的实时数据；  1.5 市场调研：展示经销商市场的市场需求量概况；  1.6 经营排行：每年结束后，展示经营成绩的排行，包含得分的细项分数；  2.财务总监：  2.1 预算控制：财务总监岗位对其他岗位分配预算；  2.2 融资管理：财务总监岗位可以通过贷款进行企业的融资，让学生训练对筹资决策的分析能力；  2.3 应收账款管理：财务岗位对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对企业的流动资金做收款计划，以及贴现；  2.4 应付账款管理：财务岗位对企业的应付账款进行管理，制定全年的付款计划；  2.5 费用管理：财务岗位对企业的一些费用的管理，包括管理用以及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2.6 报表管理：展示企业的三大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财务RPA：可通过rpa机器人，批量处理付款工作；  2.7 风险监控：智能化经营场景，通过智能化的算法，实时获取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后，展示风险等级。财务岗位需要实时关注，以及时的发现公司的财务问题，解决问题。每个风险项系统都会给出实时的值，还有各个季度的变化曲线，给财务岗位数据支撑；  2.8 财务大数据：开启后，系统会自动的爬取其他竞争对手的数据，进行挖掘清洗后，形成看板，展示给学生。学生可以在看板上自选数据，DIY适合自身企业现状的大数据看板；  3.人力资源总监：  3.1 招聘管理：人力资源岗位可以根据用人部门发送来的需求，从人才市场筛选人才，进行招聘。招聘时需要根据人才的能力、期望和市场情况综合判断定薪，发送offer。发送offer后，系统会根据公式判断人才是否入职；  3.2 岗位管理：人力资源岗位可以这里管理薪酬，查看各岗位的人员工作状态，还可以对不匹配的员工进行淘汰；  3.3 培训管理：人力资源岗位可以对员工进行管理，对低等级员工进行培训，提升他们的能力，升级为高级员工，承担更高级的工作。  3.4 激励管理：人力资源岗位可以对查看所有员工的工作状态，工作效率，对其中指定的员工进行激励，手段包括奖金和涨薪；  ★3.5 智能招聘：通过内置智能算法，智能化系统可以智能的根据企业的人才需求，从人才市场中匹配最适合的人才；  3.6 人力资源RPA：可通过rpa机器人，批量处理激励工作；  3.7 人力大数据：开启后，系统会自动的爬取其他竞争对手的数据，进行挖掘清洗后，形成看板，展示给学生。学生可以在看板上自选数据，DIY适合自身企业现状的大数据看板；  4.生产总监：  4.1 工人管理：生产总监可以将企业里的所有员工进行派工，将合适的工人安排到合适的生产线上；  4.2 设备管理：生产总监要统筹企业中的全部生产设备，新增和删减，维修等等。生产线有不同的类型，不同的产能以及价格，其要根据企业的现状使用符合情况的生产线。通过合理排产，支持企业的销售业务；  4.3 库存管理：生产总监肩负着为企业的生产行为提供原材料的责任。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料需求计划，根据计划以及采购流程，按期预定原材料，保障生产的进行。而产线生产出产品后，产品将进入到产品库，生产总监也要对其进行管理，对于库存积压或不足的行为，需要予以合理的排产；  4.4 设计管理：生产中心包含着设计部门，生产总监可以就产品进行不断的迭代设计。其需要生产总监根据市场需要，根据销售计划去迭代产品，以适应企业的经营计划；  4.5 研发管理：生产总监可以去升级企业的技术，以便让企业的产品在市场中更加具备竞争力；  ★4.6 智能生产：开启智能生产后，系统会根据算法，自动以最优的组合给企业里的所有生产线排产，并且系统会自动更新最新的产品bom设计以及自动去供应商购买原材料；  4.7 生产大数据：开启后，系统会自动的爬取其他竞争对手的数据，进行挖掘清洗后，形成看板，展示给学生；  5.营销总监：  5.1 渠道管理：营销总监负责开拓企业的销售渠道；  5.2 产品管理：营销总监负责申报公司的生产资质和质量认证等手续；  5.3 促销管理：营销总监根据市场分析的结果，选单细分市场，进行广告方式的促销管理；  5.4 竟单管理：营销总监根据企业的战略，选择不同市场进行订单申报。通过竟单管理，营销岗位可以系统的锻炼在营销管理中，4P的应用方式；  5.5 交付管理：营销总监根据企业申报获得的订单，根据企业的库存情况，进行产品交付，获取利润；  5.6 网络营销：开启网络营销后，企业新增一个销售渠道；  ★5.7 营销大数据：开启后，系统会自动的爬取其他竞争对手的数据，进行挖掘清洗后，形成看板，展示给学生。学生可以在看板上自选数据，DIY适合自身企业现状的大数据看板。  **六、新配套案例资源：**  1.配套新的案例资源：农产品加工案例、装备制造案例；  2.通过新配套的行业案例资源，丰富学生在实验实践环节体验到不同行业背景下，进行项目实战的不同；  3.促进学生进行打法的变通性，提高学生学习的灵活性，辅助思路的打开。 |
| **3** | **数字贸易创新创业实战对抗平台** | **1** | **套** | **一、软件整体要求：**  1.平台应为B/S结构，无用户数限制，客户端不需要安装终端软件，支持基于校园网、互联网的应用；  2.平台应拥有智能处理功能，构建实验报告体系，可以下载、查看学生实验报告；  3.平台应提供单个教师账号多实验班级同时实训功能，便于统一管理；  4.平台应全程可模拟1-5年，在经营过程中，能实时反映现金动态变化，可以查询学生所做的每一步历史决策；  5.平台应可调整数字贸易环境，包括数字化平台用户量、创业团队、风险投资、产品设置、博览会订单、政策环境。  **二、功能模块及具体要求：**  平台应包括管理员端、教师端、学生端三部分。  （一）管理员端程序功能：平台应具有独立的管理员功能，管理员具有教学师资队伍管理、学生信息统一维护管理等功能。  1.教师管理：管理员具有对教学师资队伍的管理功能，包括教师账号的新增、编辑、账号密码的初始化重置、账号锁定/账号解锁等功能；  2.背景资料：管理员具有管理背景资料的功能，其新增的背景资料供所有教师使用。功能主要包括新增、删除、复制、编辑。同时可通过数字化平台用户量、创业团队、风险投资、产品设置、博览会订单、政策环境等降低或提高实训难度；  3.参数设置：管理员具有参数设置的功能，其新增的参数供所有教师使用，参数主要包括资金参数、公司选址参数、数字贸易参数、生产参数、仓库参数等，可改变参数数值从而增加或降低实训难度；  4.自动值裁：管理员具有值裁方案设置的功能，设置单个时间节点的时间以把握整体实训进度；  5.教学辅助：管理员具有上传平台相关教学资料的功能，如使用帮助、教学辅助等资料供教师学习；  6.数据备份：用于备份整体数据。系统管理员可对系统的整体数据进行备份。  （二）教师端程序功能：平台应可供教师新增教学任务、查看任务详情、查看实验报告等使用，教师端主要功能包括教学任务、班级管理、背景资料、参数设置、自动值裁、实验得分、教学辅助。  1.教学任务：可按需新增竞赛任务，设置任务相关数据并生成竞赛 ID，可对已有竞赛任务进行开始、暂停、完成等控制任务进度的功能，可删除已有任务；  ★1.1 任务详情：教师登录后通过竞赛详情查看每个任务中的学员列表、任务信息等，包括盈利能力分析、数字化平台、博览会、平台推广、促销活动、杜邦分析模型；  1.2 学员操作详情可以查看公司信息、资产负债表、盈利能力表、利润表、现金明细等信息。可获得并处理来自学生的破产和注资。在任务开始后，可发起签到，以帮助教师统计出勤信息；  2.班级管理：教师具有班级管理的功能，班级新增完成之后可以对班级内的学生进行管理，包括新增、删除、编辑等功能。同时平台支持从EXCEL文件一次性导入大批量学生信息，导入信息包括用户名、真实姓名、密码等信息；  3.背景资料：管理员具有管理背景资料的功能，其新增的背景资料供所有教师使用。功能主要包括新增、删除、复制、编辑。同时可通过数字化平台用户量、创业团队、风险投资、产品设置、博览会订单、政策环境等降低或提高实训难度；  4.参数设置：管理员具有参数设置的功能，其新增的参数供所有教师使用，参数主要包括资金参数、公司选址参数、数字贸易参数、生产参数、仓库参数等，可改变参数数值从而增加或降低实训难度；  ★5.自动值裁：教师根据值裁方案，设置单个时间节点的时间以把握整体实训进度；  ★6实验得分：教师具有新增评分方案的功能，通过新增评分类目和比重设置评分方案，类目主要包括创业模拟，也可自定义新增。任务完成后，根据竞赛任务新增时选择的评分方案自动生成实验得分，平台支持以EXCEL格式下载实验分数；  7.实验报告：任务完成后，平台根据学生的完成情况智能生成每个学生的实验报告，教师按需进行单个或批量下载；  8.教学辅助：通过查看管理员上传的使用帮助、教学辅助等资料，了解平台操作；  （三）学生端程序功能：学生端应具有自由登录并根据竞赛ID加入竞赛任务的功能，并能够实时查看与账号相关的实时数据。学生端主要功能应包括个人中心、创业准备、数字金融管理、智慧物流与仓储、数字产品服务、数字化平台管理、数字贸易博览会、企业清算管理。  1.个人中心：平台应保留历史任务信息。学生登陆后在个人中心可查看历史任务数据，包括破产次数、历史最高得分、历史最低得分、总参与次数等数据信息，同时平台提供操作手册、运营规则、操作视频资料供学生学习；  2.创业准备：应包括创业团队组建、公司选址、工商注册、工商变更、数字化平台入住、市场环境调研：  2.1 创业团队组建：创业初期，创业者可在市场上寻找合适的合伙人组建创业团队；  2.2 公司选址：成立公司前需要明确公司的创业选址，平台提供5个创业公司选址，不同选址的仓库面积、容纳生产设备数量等都有所不同；  2.3 工商注册：平台提供工商注册流程，学生需要确定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等信息；  2.4 工商变更：当注册资本及股东发生变化时，需进行相应的变更。  2.5 数字化平台入驻:可以入驻相关电商平台，包括淘货易购、全球贸易通、音符直播、京西全球购。根据平台要求不同，需完成数字支付认证以及缴纳相关费用；  2.6 市场环境调研：分为数字技术与数字服务目标市场数据、平台数据调研报告、数字博览会调研报告、数字贸易环境调研报告。公司购买市场调研报告以便更好地制定营销策略和决策；  3.数字金融管理：包括数字贷款、贸易融资、数字支付、风险投资：  3.1 数字贷款：平台提供数字贷款，数字贷款根据贷款期限不同，其贷款额度、年息和还款方式各有不同；  3.2 贸易融资:平台提供信用证押汇，公司可以对已收到信用证，但未结汇的订单进行贸易贷款；  3.3 数字支付：平台提供国内账户与国际账户，国内账户与国际账户之间可以进行货币兑换；  3.4 风险投资：平台提供风险投资功能，采取先到先得制，主要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  4.智慧物流与仓储：应包括海外仓库、智能仓库管理、物流服务管理：  4.1 海外仓库：跨境B2C数字化平台需从海外仓发货，海外仓租赁手续办理需要一个季度；  ★4.2 智能仓库管理：可针对国内各地区订单设置出库优先级别，协助公司对国内订单进行一键发货；  4.3 物流服务管理：可通过设置适用平台、产品名称和物流方式来确定运费模板；  5.数字产品服务：应包括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产品选品：  5.1 产品研发：平台共有数字技术、数字服务、数字产品、数字订购四类产品，其中数字技术、数字服务与数字产品需要研发，每种分类只能同时进行一种产品的研发；  5.2 产品生产：产品生产根据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进行设置，以投入生产设备、人员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确定生产总量。总投入主要包括人员投入、设备投入、原材料投入；  5.3 产品选品：除通过自主研发与生产获得数字贸易产品外，还可以通过选品平台进行产品选品，产品选品主要是选择产品种类、数量及储存仓库；  6.数字化平台管理：应包括产品上架、平台推广和促销活动：  6.1 产品上架：  （1）自有平台：可以通过上传产品模块销售已研发数字技术或数字服务；  （2）电商平台：包括淘货易购、全球贸易通、京西全球购、音符直播。淘货易购为国内B2B2C平台，全球贸易通为跨境B2C平台，京西全球购为跨境B2B平台，音符直播为直播电商。直播电商平台产品上架需要完成直播设置，包括选择主播、制定直播场次，进行直播选品等；  6.2 平台推广：平台推广分为电商平台的推广和自有平台的推广。每个季度均可在电商平台对产品进行平台推广，平台推广主要包括软文推广、人群精准推广、智能推荐和关键词推广。不同推广方式对不同种类产品销售的促进效果不同。自有平台需要进行市场营销推广活动，以吸引更多潜在客户。推广活动主要包括搜索引擎营销、内容营销、社交媒体营销和市场活动营销；  6.3 促销活动：产品促销每个平台每个季度可设置一次，产品促销可以提升推广效用。促销方式分为打折促销、满减促销、买赠促销、抽奖促销，不同促销指数不同；  7.数字贸易博览会：每年第四季度可参展数字贸易博览会，参展博览会需要支付参展费并布置博览会场地，已报名参加线下展会的公司可参加线上展会。数字贸易博览会贸易协商采用博览会订单竞争协商模式进行：  7.1 订单交货：所有订单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可以提前交货，无法按时按量交货时订单违约，需要赔付一定的违约金。  7.2 产品清仓：产品随时可以清仓。  8.企业清算管理：平台应提供企业清算，当企业经营不善或发觉行业前景不佳时，可以进行企业清算，企业清算结束后可以重新组建团队进行创业；  ★9.紧急操作：当公司资金不足或现金流为负时，平台应提供创始人增资、注资、申请破产功能。 |

**四、演示：**

**▲1.供应商演示内容需为真人操作软件录制的视频进行，未提供任何演示内容的，投标无效。**

**▲2.以PPT、非真人操作软件录制的视频、图片等视同未演示，投标无效。**

**3.演示内容如下：**

（1）企业虚拟仿真运营平台：

1）多维度评分：平台内置多维度评分模式，教师可以在【实践得分】、【总结得分】、【主观评分】三项内容范围内自由设定比例，系统会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以及教师的打分情况，自动计算出学生的最终得分；

2）案例DIY编辑：提供教师自编案例的工具。教师可通过案例开发功能，主动编辑案例。案例编辑支持沙盘模型、经营时间、经营规则的更改；

3）GM工具台：为教师提供4项实践控制功能，包括订单控制、突发事件、数据调整、注资、点破、材料订单等多个功能，提升实践教学过程中的流畅度和趣味性；

4）风险监控：智能化经营场景，通过智能化的算法，实时获取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后，展示风险等级。财务岗位需要实时关注，以及时的发现公司的财务问题，解决问题。每个风险项系统都会给出实时的值，还有各个季度的变化曲线，给财务岗位数据支撑；

5）财务大数据：开启后，系统会自动的爬取其他竞争对手的数据，进行挖掘清洗后，形成看板，展示给学生。学生可以在看板上自选数据，DIY适合自身企业现状的大数据看板；

6）设备管理：生产总监要统筹企业中的全部生产设备，新增和删减，维修等等。生产线有不同的类型，不同的产能以及价格，其要根据企业的现状使用符合情况的生产线。通过合理排产，支持企业的销售业务；

（2）数字贸易创新创业实战对抗平台：

1）平台应可调整数字贸易环境，包括数字化平台用户量、创业团队、风险投资、产品设置、博览会订单、政策环境；

2）创业准备：应包括创业团队组建、公司选址、工商注册、工商变更、数字化平台入住、市场环境调研；

3）风险投资：平台提供风险投资功能，采取先到先得制，主要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

4）产品研发：平台共有数字技术、数字服务、数字产品、数字订购四类产品，其中数字技术、数字服务与数字产品需要研发，每种分类只能同时进行一种产品的研发。

**4.演示U盘：**

（1）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供应商需将以上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

（2）演示U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响应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国计量大学数智企业管理综合实验室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77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服务内容整体不可分割。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应俭、俞炳）收，电话：0571-87670302，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国计量大学数智企业管理综合实验室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中国计量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77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服务内容整体不可分割。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实行备案管理）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组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支持创新发展**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应俭、俞炳）收，电话：0571-87670302，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2@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3）** | | |
| **业绩** | **3**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技术分（67）**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24** | 【客观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标注“★”的每项扣3分，未标注“★”的每项扣2分；  负偏离扣分24分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产品功能** | **4** | 【主观分】机房管理系统功能的先进性性、全面性（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企业虚拟仿真运营平台功能的先进性性、全面性（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数字贸易创新创业实战对抗平台功能的先进性性、全面性（评分范围：4,3,2,1,0）。 |
| **项目进度安排** | **4** | 【主观分】投标人项目进度安排的科学合理性，是否贴近采购要求（评分范围：4,3,2,1,0）。 |
| **应急处理方案** | **4** | 【主观分】投标人的应急突发故障发生后人员调动、服务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故障修复等具体实施方案情况（评分范围：4,3,2,1,0）。 |
| **项目组人员** | **4** | 【主观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岗位配置、类似项目经验、人员资质等情况（评分范围：4,3,2,1,0）（需提供近3个月任意一月投标人本单位为项目组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4** | 【主观分】投标人提出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次数和培训人数）、目标和培训课程内容，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情况（评分范围：4,3,2,1,0）。 |
| **演示** | **15** | 【主观分】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演示”的要求进行演示（每项演示评分范围：1.5,1,0.5,0）。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计量大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编号：浙财采确

**甲方（需方）： 中国计量大学**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对 （项目名称和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商品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家/  原产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大写： |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于 七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乙方没有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以后 天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六、调试与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和相关文件、资料等应随货物交甲方。国内直接供货的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

2、到货验收：到货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主要检查货物原产地、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要求。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交付验收：乙方在货物交付前负责安装调试，乙方须事先负责安装调试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才做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验收通过后，采购货物正式交付给甲方。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

（1）甲乙双方可协商，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负责更换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2）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符合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6、当出现退货情况时，乙方应在 10 天内将货物搬回，逾期没有将货物搬回的，视为乙方将货物抛弃，甲方有权随意处理，货物搬运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货款的支付**

1、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 元（大写： ）；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 元（大写： ）。

乙方为大型企业的，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 元（大写： ）。

2、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签订合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情况修改，并删除无关内容。】

**八、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产品质量保修期为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后，乙方需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和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修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4小时内；若需上门维修，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最迟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上门维修或修复的，甲方有权请其他人员维修，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以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

5、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满足《中国计量大学软件开发运行环境规范》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签订网络与数据安全承诺书（按照学校《网络、信息系统外包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给出的模板签订）。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0.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仍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合同总金额0.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

4、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甲 方（需方）** | **乙 方（供方）** |
| **单位名称（章）：中国计量大学**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258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571-86875788 传真：0571-86875640 | 电话： |
|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202026209008932114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4700090698 | 纳税人识别号： |
| 邮政编号：310018 | 邮政编号： |
| 签约时间： | 签约时间： |
| 签约地点：杭州市钱塘区 | |

**合同附件：**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家/**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合同附件1：**

**应用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网络与数据安全承诺书**

中国计量大学、 （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名称）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将持续学习《中国计量大学网络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办法》、《中国计量大学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规程和政策流程文件。本人对个人掌握的信息系统权限负责，不向他人泄露或共享本人所有的系统权限。提升安全意识、注重用网安全，注重数据安全，确保本人管理的权限、账号以及计算机终端安全。如工作岗位发生调整，本人将及时做好必要的交接程序。

本人承诺：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保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遵守项目组和单位的各项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技术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向项目组报告信息系统的重大变更、重要操作、运行态势等重要信息，积极配合各类网络与数据安全检查、检测和演练工作，确保不发生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

本人同意：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本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积极开展处置。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由中国计量大学负责解释与修订。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应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网络与数据安全承诺书**

中国计量大学：

为确保我单位开发/运维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认真落实中国计量大学部署的各项网络与数据安全工作任务，采取包括增加人员和经费投入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确保不发生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

我单位明确：为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和网络与数据安全工作，派出骨干技术力量负责项目的开发、运维和保障工作。我单位将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纳入对上述人员的奖惩考核范围并充分征求贵单位意见。

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与数据安全技术防护，确保自身和相关供应链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积极配合贵单位和国家涉网、涉数据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与贵单位官方网络、数据安全服务合作伙伴做好技术对接，确保重要网络与数据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按照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权限、信息和数据，对重要信息系统原则上采用双因子认证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做好日常监测、技术巡检等工作，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关闭高危端口，配备防范页面篡改、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情况的技术力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发生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时，应于24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反馈突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留存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和行为审计日志等直至项目结束，确保网络与数据访问行为可记录、可追溯。系统运行结束后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处置相关数据,确保系统安全关停。

我单位确认：已对该项目暴露在互联网上的系统测试账号、配置文件、系统数据、测试环境、试运行环境、密码记录、源代码（包括github、gitlab等）、弱口令、技术方案等与项目安全运行无关的信息进行了清理。后续也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我单位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配合贵单位积极开展处置。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由中国计量大学负责解释与修订。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合同附件3：**

**中国计量大学软件开发运行环境规范**

一、总体要求

系统设计和开发应当遵循中国计量大学数据中心的建设理念和建设标准，符合《中国计量大学数据源考核管理办法》，并且能够与学校的统一公共数据平台、统一身份认证、校务网进行全面对接与集成。新建业务系统必须符合学校网络信息安全需要，即满足《中国计量大学网站管理办法》、《中国计量大学网络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软件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现操作系统、数据库、web服务等存在漏洞，必须及时更新补丁，修复漏洞。

二、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操作系统支持以下版本：

Windows Server 2012 R2以上版本。

linux操作系统支持以下版本：

CentOS 7.x(7.4-7.9)；

RedHat 6.5以上版本；

Debian11.2 以上版本；

Ubuntu20.04以上版本。

三、数据库要求

Mysql要求5.7或8.0以上版本；SQLServer 要求2012以上版本；Oracle 要求12c以上版本；PostgreSQL 12以上版本。

Redis 5.0以上版本、Mongodb4.0版本以上，非关系型数据库，必须设置账号密码,并保证一定的密码强度。

其他关系型或非关系型数据库需使用无漏洞版本，建议使用最新版本。

四、Web服务要求

nginx 要求1.20.0以上版本。

Tomcat 要求tomcat9版本以上，其他Web应用服务需使用无漏洞的版本，建议使用最新版本。

web应用服务必须使用https协议，并且确保ssl证书有效，证书由学校信息技术中心统一提供。

五、兼容性要求

用户端完全兼容各类主流浏览器，至少包括Edge、Chrome、Firefox、Safari等当前主流浏览器。

六、移动端要求

面向师生的功能必须支持HTML5（H5）页面移动端自适应，支持Android、IOS智能终端，能够匹配市面上主流的手机机型，对应的H5页面支持集成（或自由配置）到钉钉和企业微信。

七、开发代码要求

软件运行所需的第三方支持包、动态链接库、组件、中间件平台等，必须为正版，具有正式使用授权。

八、数据中心接入要求

如软件涉及数据应用，必须向信息技术中心提供数据库相应的数据字典，并配合将必要的数据接入学校数据中心。

九、网络信息安全要求

（1）系统部署的服务器须开启防火墙并只开启必要的端口。

（2）系统必须有账号密码的安全登记评估机制和定期更新机制，确保密码强度，禁止使用弱密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标的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中国计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中国计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中国计量大学数智企业管理综合实验室（项目编号：QSZB-Z(H)-B24610(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计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计量大学数智企业管理综合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QSZB-Z(H)-B24610(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中国计量大学

项目名称：数智企业管理综合实验室

项目编号：QSZB-Z(H)-B24610(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标的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备注**  **（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标的清单填写此表；

★2.服务项目不涉及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的可不填写；

★3.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技术方案**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中国计量大学

项目名称：数智企业管理综合实验室

项目编号：QSZB-Z(H)-B24610(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家/原产地** | **国产或进口**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是否与其他设备组合成一个整体交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列明各货物的“国产或进口”、“品牌/厂家/原产地”、“规格型号”等规定的内容。合同供货货物必须与开标一览表列明的货物一致。开标一览表中，若多个投标设备是组合成一个整体交货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备注栏中注明（列如：设备A和B是组合成一个整体交货的，则A的备注栏中应注明“与B组合成一个整体交货”，B的备注栏中应注明“与A组合成一个整体交货”）。

2.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3.服务项目不涉及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的可不填写；

★4.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计量大学的数智企业管理综合实验室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机房管理系统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企业虚拟仿真运营平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数字贸易创新创业实战对抗平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制造商，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